

汕头市财政局

汕市财采函〔2026〕94号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当事人：

名称：江西森发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24MA38AYJR9T

法定代表人：丁芬

住所（地址）：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罗溪镇罗溪大道123号1楼

本机关在受理汕头市120急救指挥中心《完善AED配置网络体系项目》行政裁决中发现，你司在参与汕头市120急救指挥中心《完善AED配置网络体系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HS25ZC152（A））政府采购项目中，经核查，你司在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时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，拟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经核查，你司在投标文件及开标现场中提供的《低价说明函》所称，与AED设备生产厂家深度合作直接从厂家进货有效降低了人工、物料及运营成本；为低价报价提供核心支撑等表述。为核实情况，本机关发函你司所投品牌设备生产厂家深圳市科瑞康实

业有限公司，经该司复函证实，与你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，双方从未签署合作协议，你司在投标文件中关于“与 AED 设备生产厂家深入合作直接从厂家进货”的陈述，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你司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，结合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对你司处以采购金额（300 万元）5%的罚款：壹万伍仟正元（¥：15000 元）；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的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

（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十一街区财政大楼 1809 房
联系人：刘名东 联系电话：0754-88179775）